

「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義及其運作模式分析

公民科教師 呂世昌

壹、前言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院臨時會通過了修憲提案，內容包括：立法院席位減半、立委選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廢除任務型國代及公投入憲等四大議題。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在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後，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據此，在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選出第一屆任務型國代，並於六月七日進行複決投票。在兩百九十八位參與投票國代中，贊成修憲案共兩百四十九票，反對修憲案共有四十八票，一張廢票，超過國代總額四分之三的修憲案門檻，通過了立法院所提之修憲案。

其中關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這一項重大變革，在我國現行的各種選舉制度中是首度出現，必然對既有的政治生態帶來衝擊。其實早在民國八十五年底，朝野政黨共同參與的「國家發展會議」中，就曾經對未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改革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方向達成共識，此一漫長改革過程接近十年才完成，故引起社會各界及報章媒體熱烈的討論。但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內涵為何，其制度如何設計如何運作，卻甚少有深入介紹及剖析。故在本文中筆者先簡略介紹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意義、起源及發展，然後分別介紹德國「聯立式」與日本「並立式」，兩種不同單一選區兩票制模式的運作，最後再進行分析比較。

貳、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涵

「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一名詞原非嚴謹之學術用語，但目前在國內廣為流傳並已普遍為學術界所接受。就其內容而言，係指「單一選區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

單一選區（single member districts）和兩票制（two votes system）原本係兩種不同的概念和意涵。¹前者是把全國劃分為若干選區，以多數決的方式，每個選區只選出一人的制度，如台灣的縣市長選舉、美國的眾議院議員選舉等皆是，所涉及的面向包括選舉公式、選區規模及選區劃分。而後者乃是在同一項選舉中同時進行兩次投票行為的制度，又可分為兩種方式，其一為戰後西德所首創，規定每位選民在同一張選票上完成兩次投票行為，一票圈選候選人，另一票圈選政黨；其二為目前日本所採用，將兩次投票行為分別在兩張選票上進行，一張選票圈選候選人，另一

¹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三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頁 71。

張選票圈選政黨，其所涉及的面向包括投票方式及選票結構。

世界各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包括德國、日本、紐西蘭、韓國、義大利、俄羅斯、匈牙利等國，就其制度而言，不出德國模式和日本模式。其相同的地方是兩國國會議員選舉，都是採取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制，即國會部分席位以單一選區選出，部分席位以政黨比例代表產生。

這套二次大戰後西德首創的混合選舉制，在學術上有人稱為「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混合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簡稱MMP)，²或稱其為「混合制」(Hybrid Systems)。³然而，嚴格說來，德國眾議院席位的分配，是以各政黨第二票(亦即對政黨名單投票)所得票數為計算基礎，其結果完全是比例性的。所以有些學者認為就本質而言，德國的選舉制度應是一種嚴格的比例代表制，甚至不客氣地指出：只因其半數席位由各單一選區選出就稱為混合制，根本是錯誤的，而稱德國選舉制度為「個人化比例代表制」(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⁴在德國學界則普遍將這種獨特的選舉方式界定為「參考選區當選人的比例代表制」或「附帶選區候選人比例選舉制」。⁵

真正的混合制，應該是其議會的成員，包括了部分的政黨比例代表及部分的地區代表。所以，目前真正由混合制代表組成議會的案例，可由義大利、日本及俄羅斯來理解。⁶例如日本一九九四年正式通過的新制選舉制度規定，眾議院議員五百席，其中三百席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出，另二百席以政黨比例代表產生，二者採分別計算。

參、單一選區兩票制之起源

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就其內容而言，係指「單一選區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的選舉制度。這種選舉制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成立的德

² Michael G. Roskin著，鄭又平、侯漢君、姚朝森、黃烈修、郭正亮、陳恆鈞、陳銘祥等譯，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八年），頁241。

³ 參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七年），頁40-46。

⁴ 在本文中所使用的分類中，李發特亦將西德的選舉制度歸類為比例代表制，見Arend 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52. 相關的批評及論述參見：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35.; Giovanni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8-19.; Max Kaase, "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e 'Model' of the Western German Electoral System", in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1984), pp.155-160.; Yves Mény,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Britain, France, Italy, Germany.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64.

⁵ 兩個名詞來源分別參見：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頁72；及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頁71。

⁶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p.74. 相關國家之比較參見本文第四項，「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發展」中分析。

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所創始，西德首創這種選舉制度有其複雜的因素，從歷史背景來看，可說是源於對威瑪共和時期採用極純粹比例代表制慘痛教訓的修正；從制憲過程中政黨間的角力來看，其背後則是潛藏各黨利益的折衝，彼此妥協的產物；當然在制憲過程中各邦總理（the Ministers-President）的堅持及盟國佔領區內軍事首長（military governors）的態度，也是重要的關鍵。以下分別從其背景因素、政黨立場及制訂過程三方面來解析西德「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制度如何形成的。

（一）背景因素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德國進入威瑪共和時期（1919-1933年），威瑪憲法放棄帝國時代實行的多數選舉制，基於人人參政的前提，採用了比例代表制，即按各黨所得選票的比例分配席位。制憲學者認為，這樣可以充分反映國內的政治實況，代表人民意見。⁷理論上比例代表制是比較符合公平性的，但是它也經常導致小黨林立，甚至是反體系政黨也經常可以在議會中擁有席位，由於幾乎沒有政黨可以在議會擁有過半數的席位，所以內閣的組成通常必須由數個政黨聯合，也經常造成聯合內閣的難產與不穩。

威瑪共和採行極純粹的比例代表制，每個政黨只需要贏得六萬票，就得以分配一個席位，自然會促成有能力的政治人物，不是脫黨另組新黨，就是自行建立政黨，爭取進入國會的機會。在二十年代時，一些集結有集團意識的人口階層之小型政黨的出現，像經濟黨、人民黨以及農民黨等，即對憲政運作帶來干擾，其後比例代表制影響到參與帝國眾議院選舉的政黨數目不斷增加，形成政黨體系的分裂。⁸根據統計，威瑪共和時期，在帝國眾議院內擁有席位的政黨數目從十個增加到十五個，一九一九年有十九個政黨提出政黨名單參選，一九三二年七月的選舉提出政黨名單參選的政黨竟暴增為四十二個（參見表一）。

在這一純粹比例代表制之下，各政黨為了與其他政黨區隔，以爭取特定選民的支持，所以必定會突出其政策的訴求，盡力強調該黨和其他政黨之間的差異，甚至以極端意識型態為訴求，結果造成政治分歧與對立昇高。而且為了爭取席位，都儘量在政黨名單上提名社會名流或領袖型人士參選，於是當他們進入議會後，就不再與選區的選民接觸，而只是一味堅持政黨的立場，使得整個帝國眾議院顯得呆滯且與民間社會疏離，簡直如韋伯（M. Weber）所稱的「庸俗低劣的國會」。所以這種議會政黨實在已經不再具有政治運動的能力，也不具有妥協的能力，只是增加籌組功能性政府的困難，所以威瑪共和後來便在極左和極右的政黨勢力興起之下，摧毀民主政黨體系，步上崩潰之路。⁹所以有學者甚至直指威瑪共和實施的比例代表制，孕育高度分裂且極端化的政黨體系，是促使德國民主政體崩潰的主要原因。¹⁰因此，

⁷ 郭恆鈺，德意志共和國史話（1918-1933）（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八年），頁46。

⁸ 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頁58-59。

⁹ 郭秋慶，「選舉制度之探討：從德國選舉改革的經驗論起」，思與言，第三十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頁82-83。

¹⁰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p.128.; Ferdinand A. Hermens, Democracy or

戰後德國重建民主政體，乃揚棄純粹比例代表制，重新思考選舉制度的設計。

表一 德國威瑪共和時期參選與進入國會的政黨數目（1919-1932）

選舉時間	參與選舉的政黨數目	擁有席位的政黨數目
1919 年	19	10
1920 年	24	10
1924 年（5 月）	27	12
1924 年（12 月）	24	11
1928 年	35	15
1930 年	27	15
1932 年（7 月）	42	14
1932 年（11 月）	36	13

資料來源：Peter Pulzer, "Germany", in 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89.

（二）政黨立場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德國被分成四區分別由英、美、法、俄佔領，一九四八年英、美、法三國決定將其佔領區合併，該年夏天英、美、法三國與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在倫敦舉行六國會議，決定成立制憲會議（the Parliamentary Council），負責草擬西德憲法的工作。制憲會議由六十五名代表組成，依照邦議會政黨黨團勢力分配，包括：基民／基社盟（CDU／CSU）二十七名；社民黨（SPD）二十七名；自民黨及德意志人民黨的自由派人士（F.D.P./DVP）五名；德意志黨（DP）二名；中央黨（Zentrum）二名；共產黨（KDP）二名。¹¹在其中有關選舉制度的討論，簡而言之，就是採用多數選舉制或比例代表制的爭辯，由於關乎日後各黨勢力的消長，參與制憲工作的各政黨都有其不同的立場，茲分述如下。

首先就基民／基社盟（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Christian Social Union）而言，他們反對比例代表制，認為比例代表制使國會成為渺小分裂的政黨之代表機關，並將促進多黨制的發展，有如威瑪共和時代的情形一樣。此外，比例代表制迫得選民只有投選政黨提出的候選人，而不能選舉選區提出的候選人，使國會不能成為代表民眾利益的機關。因此，他們希望採用多數代表制，選民的選舉有更大的自由選擇，當選人對地方負有直接的責任，亦可避免國會成為支離破碎的民意機關。¹²若從現實利益考量，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各邦及地方性的選舉結果顯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對其有利，基民／基社盟是最有機會在即將來臨的聯邦國會大選中取得執政的地位。同時，他們選票平均地分佈於全國各地而有相對的優勢。從長遠的觀點而言，為了爭取非社會主義者（non-Socialist）的支持，建立

Anarchy: A Stud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1972), p.293.

¹¹ Kaase, op. cit., p.156.

一套對小黨不利且不鼓勵政黨分裂的選舉制度，是有利於基民／基社盟的。因為威瑪共和實施比例代表制的經驗顯示，左派選民的選票會集中於兩黨（共產黨與社民黨），而中間與右派選民的選票卻分散於代表各種利益的政黨，所以他們自始至終堅持純粹的相對多數決制，拒絕任何的折衷方案。¹³

從社民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的立場來看，源於帝國時代多數選舉制對該黨不利的經驗，傳統上社民黨是支持比例代表制的，一八九一年就將比例代表制納入愛爾弗特綱領（*Erfurt programme*）做為該黨的政治訴求，威瑪共和之所以實施比例代表制，更有相當程度是由該黨所主導的。¹⁴不過一九四八年到四九年間，關於採用比例代表制，社民黨的態度並不是很清楚。同時，那一種選舉制度較符合社民黨的利益，在黨的內部看法分歧而難以抉擇。一方面，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可能使該黨贏得眾議院的多數席位，成為執政黨，將其政綱政見付諸實現。然而另一方面，由於社民黨的支持大量集中於工業中心，不像基民／基社盟選民般平均散佈於全國各地，實施相對多數決制的後果，卻存在著未知的風險。雖然在其選民集中地區穩操勝算，但其他地區可能毫無所獲，遠不如比例代表制來得有利，所以幾經權衡之後，社民黨採取比較保守的策略，在制憲會議上支持採用比例代表制的立場。

至於制憲會議中的其他小黨較偏愛比例代表制是不需要多做解釋的。就自由民主黨（Free Democratic Party）而言，雖然其選票較為集中而在某些選區擁有支配性地位，在相對多數決制下仍得以存活，但是做為一個全國性的政黨，該黨仍希望能全面地擴展在眾議院中的席位。至於共產黨（Communists）在區域選區贏得席位的希望不大，因此有賴比例代表制以獲取席位。中央黨也是同樣的動機。德意志黨（German Party）對於選舉制度則沒有明確地表達其立場，而且其態度有些搖擺不定。在下薩克森邦（Lower Saxony）德意志黨有固定的支持者，因此在這些地方該黨可望以相對多數決制取得席位。但是該黨也有將其活動擴展至其他邦的野心，並建立具有穩固基礎的全國性政黨，或至少在北德地區是如此。起初該黨是支持採用兩輪投票制，該黨預期這種選舉制度對其在北德的選區有利，那些非社會主義者的選票將會分散給該黨、基民盟、自民黨以及極右派的政黨。當這套選舉制度沒有被採用的機會時，該黨轉而支持比例代表制。然而，最後德意志黨卻又採取和基民／基社盟一致支持採用相對多數決制的陣營，此乃因制憲會議所提的比例代表制規定，禁止政黨間提出聯合名單來分配席位。這顯示出德意志黨對選舉制度主要關心的在於，那一種制度對該黨與其他保守政黨協商時的情勢較為有利。¹⁵

（三）制訂過程

¹² 羅志淵，西德政府及政治（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一年），頁 257。

¹³ John Ford Golay, The Founding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p.139-140.

¹⁴ Peter Pulzer, "Germany", in 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85.

¹⁵ Golay, op. cit., pp.140-141.

制憲會議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五月八日召開會議，制憲會議對其制憲任務的看法，是包括制訂選舉制度的，故設立選舉權委員會，依照政黨勢力分別推派代表參加：基民／基社盟四名；社民黨四名；自民黨、共產黨各一名。制憲會議以這種付委方式討論選舉制度，基本上是不同於威瑪共和制憲國民大會由與會政黨共同討論，其主要任務在於提出一套理想的選舉制度，以便未來議會政府能夠真正發揮功能。¹⁶在選舉制度制訂的過程中，除了其背後政黨利益之折衝妥協外，各邦總理的堅持及盟國佔領區軍事首長的態度，也是重要的關鍵因素。

在經過五個月的磋商及會議之後，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制憲會議在基民／基社盟的反對之下，通過自民黨所提出的折衷方案，亦即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調和的選舉制度，此即「附帶選區候選人的比例選舉制」。¹⁷其規定為：「聯邦眾議院共有四百一十位議員，其半數由選區中以相對多數決制選舉，半數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席位之分配係根據各邦人口的多寡而定。各黨除了選區的個別候選人之外，選前應提出各邦及全國提名的名單。將全國所有有效票總數除以四百一十得到一個商數，此商數先由各黨在各邦的總得票數來除，以確定各黨在該邦應得的席位數，然後扣除掉政黨在選區已當選的席位數，其餘席位按各政黨所提名單的排名順序以決定次序。政黨在各邦分配席位後所剩餘的選票合計做為全國層次的計算，當其票數達到選舉商數時，政黨所提全國名單就可分配一席，即使最後眾議院的席位數超過四百一十席。」¹⁸

同年三月二日，美英法三國軍事首長與制憲會議代表會商，軍事首長們認為制憲會議並沒有被授權來決定聯邦眾議院選舉的方式，制憲會議只能決定眾議院議員的人數，及其分配於各邦的名額。選舉方式應由各邦議會自行決定，當然他們也可以採用制憲會議所草擬的選舉法為範例。但各邦總理不同意這些意見，他們在三月二十四日集會並決議全國須有同一標準的選舉法，並要求各軍事首長們批准由制憲會議制訂之。於是各軍事首長授權制憲會議去規定議員名額、分配各邦人數，並確定選舉制度。五月十日制憲會議在基民／基社盟與德意志黨反對之下，以三十六票比二十八票通過第二次選舉法草案。¹⁹但三國軍事首長們仍不同意修改過的選舉法草案，於是邀請各邦總理再次提出修改意見。各邦總理同意軍事首長們關於最大限度的真正聯邦主義（maximum of authentic federalism）之要求，所以政黨名單之提出是以各邦為單位，而不是以全國為單位。²⁰但是他們建議由各選區以相對多數決制產生的議員和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員之比例，由五十比五十改為六十比四十，而

¹⁶ 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頁 69。

¹⁷ 郭秋慶，「選舉制度之探討：從德國選舉改革的經驗論起」，頁 85-86。

¹⁸ Golay, op. cit., pp.141-142.

¹⁹ 參閱Uwe W. Kitzinger, German Electoral Politics: A Study of the 1957 Campaig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18.; Golay, op. cit., pp.142-145.及羅志淵，前揭書，頁 258。

第二次選舉法草案和第一次選舉法草案主要的差異是：席位的分配是以頓特最高平均數法計算，而不是以商數法計算；選區當選的席位數若超過該黨所應獲得的席位數，則予以保留；政黨在各邦分配席位後所剩餘的選票，不得保留做為全國層次的計算。參閱 Golay, op. cit., pp.144-145.

²⁰ Klaus von Beyme,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ldershot, Hants.: Gower, 1983), p.27.

且必須是在一邦中得到百分之五以上的有效票或在直接選舉的選區中至少得到一個席位的政黨，才有資格分配眾議院的席位。當此建議提出之後，引起制憲會議許多代表的強烈反彈，特別是社民黨、自民黨及中央黨的幹部，他們不承認各邦總理有權力改變選舉法，因為任何的改變應經過制憲會議決議。而背後真正的原因是涉及政黨的利益，選舉法的改變將關乎政黨席位的消長。六月十三日，軍事首長們憑藉其「最高的權威」（“in virtue of their supreme authority”），而終止了更進一步的討論。²¹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聯邦眾議院選舉法正式公佈，其中包括前述各邦總理所提出修改之建議。

一九四九年第一屆聯邦眾議院選舉，雖有百分之六十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產生，百分之四十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兼採兩種不同選舉制度的結合，但選民在投票選擇候選人的同時，該選票也自動地計入政黨選票中，故係採「一票制」。至一九五三年第二屆聯邦眾議院選舉時，才真正實施「兩票制」，選民有兩個投票權，分別圈選選區候選人與各邦的政黨名單，此為「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之肇始。

肆、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發展

西德是最早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有不少的國家揚棄昔日之選舉制度，繼德國之後採用「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之結合。²²民主化之後的匈牙利，在一九八九年確立其國會議員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不過匈牙利單一選區選舉係採「兩輪投票制」。一九九三年俄羅斯下議院（國家杜馬）的選舉制度，在四百五十席中，一半採單一選區制，一半採行帶有百分之五門檻限制的比例代表制。一九九三年義大利以公民複決的方式放棄傳統的比例代表制，改成兩院百分之七十五席位由單一選區選出，百分之二十五席位以比例代表制產生。一九九三年紐西蘭公民複決贊同兼採比例代表制，以取代傳統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且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生效。其國會為一院制，在一百二十席中，六十五席選自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五十五席以百分之五門檻限制的比例代表制產生。日本在一九九四年廢除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NTV），改成五分之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五分之一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南韓的國會選舉制度在一九八八年起改採四分之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四分之一比例代表的混合制，但其採用的是一票制。我國則是在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居國外國民代表以政黨比例方式選出，故亦帶有部分混合制色彩，但政黨比例代表產生之方式，偏向西德一九四九年時的一票制。此外，拉丁美

²¹ Golay, op. cit., pp.145-146.

²² 相關資料的來源：王業立，前揭書，頁 40-43；鄭又平等譯，前揭書，頁 241；Arend Lijphart & Carlos H. Waisman 著，蔡熊山、陳駿德、陳景堯等譯，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八年），頁 68-69；陳坤森，「紐西蘭選舉制度改革的政治效應分析」，載於「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十八日），頁 1-5；柯三吉等，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頁 24-42。

洲新興民主國家，如智利、墨西哥、委內瑞拉國會選舉制度也紛紛改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

目前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無論是政黨門檻、選票結構或是席位分配比例等各方面都不盡相同（參見表二）。至於各國對於政黨比例代表當選名額分配的計算方式，則有兩種不同的類型。其中一種是德國、紐西蘭所採行的「聯立制」，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位，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位，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位。因此有些學者認為，採取聯立式的混合選舉制度，因為基本上仍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位，因此如同前所述及，在精神與內涵上，此種選舉制度應歸類為比例代表制的一種。另一種計算方式則是為日本、韓國、義大利、俄羅斯及匈牙利等國所採行的「並立制」，各政黨依其政黨得票率來分配應以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的固定名額，而與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已當選席位的多寡無關。²³因此，並立制的計算方式是單一選區席位與比例代表席位各自獨立計算，才是真正的混合制。故世界各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就其制度而言，不外乎聯立制與並立制二種。其中德國是最早實施此制的國家，日本則是原採與目前我國相同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所以在本文中乃以德國（聯立制）與日本（並立制）為對象，針對其選舉制度之改革及其引發之政治效應進行研究。

表二 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的國家^A

²³ 王業立，前揭書，頁 42-44。

國家	席位分配	門檻	比例代表名額分配方式	選票結構
德國 (眾議院)	656 席：①1/2 (328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②1/2 (328 席) 比例代表	5%或 3 席	聯立制	兩票制
紐西蘭	120 席：①65 席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②55 席比例代表	5%或 1 席	聯立制	兩票制
南韓	299 席：①3/4 (224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②1/4 (75 席) 比例代表	5 席	並立制	一票制 ^B (政黨席位率)
日本 (眾議院)	500 席：①3/5 (300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②2/5 (200 席) 比例代表 (11 個選區)	2%或 5 席 ^C	並立制	兩票制
義大利 (眾議院)	630 席：①3/4 (475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②1/4 (155 席) 比例代表	4%	並立制	兩票制
匈牙利	386 席：①176 席單一選區兩輪決選制 ②152 席比例代表 (20 個選區) ③58 席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	5%	並立制	兩票制
俄羅斯	450 席：①1/2 (225 席)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②1/2 (225 席) 比例代表	5%	並立制	兩票制
我國立法院 (現行)	225 席：①區域 176 席單記非讓渡 ②僑選 8 席比例代表 ③全國不分區 41 席比例代表	5%	並立制	一票制 (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得票率)
我國立法院 (下屆起)	113 席：①區域 73 席單一選區 ②原住民 6 席，選制未定 ③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合計 34 席比例代表	5%	並立制	兩票制

^A：南韓與我國現行制雖非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但帶有混合制色彩，故一併列入。

^B：第一大黨若在區域選舉中未獲 1/2 席位，可先分得 PR 中之 1/2 席位，其他政黨再依所獲席位比率分配剩下之 1/2 席位。

^C：日本新選舉制度的規定，政黨必須在最近一次的選舉中，至少當選五席或取得百分之二的有效票，才具備參加比例代表選舉的資格。如果這兩個條件均無法達到，則政黨必須在某一選區中推出超過該選區區域選舉（單一選區）應選名額百分之二十的候選人，才具備參加該選區比例代表選舉的資格。

資料來源：據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七年），頁 43-44 修訂而成。

伍、德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運作模式

自一九五三年第二屆眾議院選舉之後，德國的選舉制度即開始採「兩票制」，在現有六百五十六席，其中半數（三百二十八席）由單一選區以相對多數決制產生，另外半數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但是分配席位時是以第二票（政黨名單）為主，所以德國的選舉制度本質上是一種純粹的（或嚴格的）的比例代表制，稱其為混合制並不正確。²⁴德國這種獨特的選舉制度，在學界普遍接受其名稱為「個人化比例代表制」（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²⁵在實際運作與計算時相當複雜，以下分為選票結構、選區劃分、計票方式、席位分配等數點進一步說明其運作的情況。

（一）選票結構

德國聯邦選舉法第四條規定，每位選民有二個投票權，一票直接投給選區的個別候選人，一票投給政黨提出的邦名單。每一張選票包括兩欄，選民是在同一張選票行使兩次投票行為（參見圖一所示）。「第一票」（*Erststimme*）以黑色字體印於選票的左半邊，包括候選人的姓名、職業、住址及所屬黨籍，由選民在後面的圓圈做記號（通常是劃×）；「第二票」（*Zweitstimme*）位於選票的右半邊，以藍色字體印出被核准提出邦名單的政黨名稱，及各政黨邦名單前五位候選人的姓氏，選民做記號（投票）的位置在本欄的最前方。²⁶

第一票直接投給各選區候選人，以得到最高票者（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當選。第二票投票的對象是政黨，而非個別的候選人，政黨名單是封閉式的，選民不得更動政黨所提出邦名單的順序，僅能就選票上所列出的政黨擇一投票。所以邦名單候選人的順序是由政黨內部自行決定，選民沒有抉擇的空間。但是選民的兩票不一定要投給相同的政黨，例如他的第一票投給社民黨的選區候選人，第二票卻投給自民黨的邦名單，也就是所謂的「分裂投票」（split vote），這是選舉法所允許的。

德國眾議院的選舉，允許各黨提名人同時列名邦名單與參與角逐單一選區席位，即所謂的「雙重候選（提名）制」（dual candidacy）。以一九九〇年的全德眾議院選舉為例，包括無黨籍人士在內的二三八名登記參選人之中，就有一四五五名具「雙重提名」身份，佔總參選人數的 62.2%。根據德國各黨以往的提名策略，大黨基於比例分配之席位數較多，雙重提名的比例相對亦高，小黨則因為在單一選區的勝算較小，祇有少數知名度高與形象佳的政治人物會同時參與選區競爭與列名於政黨提名名單上。²⁷

（二）選區劃分

依聯邦選舉法之規定，目前德國眾議院有六百五十六席，其中半數（三百二十

²⁴ Gordon Smith, Democracy in Western Germany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 Inc, 1979), p.130.; Mény, op. cit., p.164.

²⁵ Taagepera and Shugart, op. cit., p.35.; Kaase, op. cit., pp.155-160. Kitzinger, op. cit., p.22.

²⁶ Christoph Sasse, "Germany", in Geoffrey Hand, Jacques Georgel, Christoph Sasse eds., European Electoral Systems Handbook (London: Butterworths, 1979), p.63.

²⁷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頁 72-73。

八席)由單一選區,以相對多數決的方式產生,故全國劃分為三百二十八個單一選區;另外的三百二十八席由全國十六個邦為選舉區,以政黨比例代表的方式產生,以一九九八年選舉為例,其選區劃分及名額分配如表三所示。

基本上,德國選區之劃分係以「邦」為單位,先以全國人口之平均數統計各邦應分配之席位,繼而考量維持行政區域完整與人口結構和分佈等因素,於各邦劃分若干單一選區,同時單一選區數額亦應力求接近該邦法定席位之半。²⁸有關單一選區之劃分,應注意以下幾個原則(聯邦選舉法第三條第二項):

- 1.各邦之界線應予維持。
- 2.一單選區之人口數,與各單選區平均之人口數,應以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下為原則;相差超過百分之三十三點三時,應另重新劃分。
- 3.各邦單選區之數目應儘可能合乎各邦人口比例。
- 4.各單選區應形成一相連之區域。
- 5.各鄉鎮、縣及直轄市之界線應儘可能予以維持。

當人口變動而須重新劃分時,由「選區委員會」(*Wahlkreis-kommission*)向聯邦內政部提出報告,由內政部送交聯邦眾議院。選區委員會為常設性機構,由聯邦總統任命。其成員由聯邦統計局局長、聯邦行政法院法官一名,及其他五位成員組成(聯邦選舉法第三條第一項)。

此外,根據一九九六年修改的聯邦選舉法,第十五屆(若無其他意外應於二〇〇二年舉行)聯邦眾議院選舉時,聯邦眾議員的總數減為五百九十八名,故單一選區應劃分為二百九十九個。聯邦選舉法第三條有關重新劃分選區的規定則修改為:「一單選區之人口數,與各單選區平均之人口數,應以相差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上下為原則;相差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另重新劃分。」

表三 一九九八年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選區劃分及各邦名額分配

各邦名稱	單一選區名額	政黨邦名單	合計
------	--------	-------	----

²⁸ 關於德國選區劃分及名額配置,請參閱:吳東野,「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以歐市國家為例」,《理論與政策》,第七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頁 7-18;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頁 74-75。

什列斯威-霍爾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11	13	24
漢堡 Hamburg	7	5	12
下薩克森 Niedersachsen	31	38	69
不萊梅 Bremen	3	3	6
北萊茵-威斯伐倫 Nordrhein-Westfalen	71	77	148
黑森 Hessen	22	25	47
萊茵-法爾茲 Rheinland-Pfalz	16	18	34
巴登-伍騰堡 Baden-Württemberg	37	40	77
巴伐利亞（拜燕）Bayern	45	48	93
薩爾 Saarland	5	3	8
柏林 Berlin	13	12	25
邁克林堡-弗泊莫 Mecklenburg-Vorpommern	9	3	12
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12	8	20
薩克森-安赫 Sachsen-Anhalt	13	9	22
圖林根 Thüringen	12	10	22
薩克森 Sachsen	21	16	37
總 額	328	328	656

資料來源：張世賢、郭秋慶「德國聯邦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探討：以 1998 年選舉為例」，中國行政評論，第八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 9。

（三）計票方式

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自一九四九年第一屆開始至一九八三年第十屆為止，比例代表制計算席位的方法，主要是採用比利時數學家 Victor d'Hondt 所創的「最高平均數計算法」。與其他計算方式相較，此種計算公式對於大黨較為有利，大黨通常可以獲得較其得票比例多的席位，而這種情形於應分配席位的數目愈小時愈明顯。一九八五年聯邦選舉法第七次修正時，聯邦立法者參酌邦地方自治選舉法規，改採 Hare/Niemeyer 計算公式，此項計算公式原本係由英國律師 Thomas Hare 所創，其後經由德國數學教授 Horst Niemeyer 加以改進，並以另一種形式表現，一般合稱 Hare/Niemeyer 公式。其計算方式為：「應分配席位總數」乘以「個別政黨所獲得的第二票總數」，再除以「得參與分配席位之政黨所獲得的第二票總數」，亦即：

$$\frac{\text{應分配席位總數} \times \text{個別政黨所獲得的第二票總數}}{\text{得參與分配席位之政黨所獲得的第二票總數}}$$

依此計算公式，各政黨首先獲得與計算所得數額之「整數」相同的席位，剩餘的席位則依「小數」的大小依次分配席位，小數相同者，由聯邦選舉負責人以抽籤

方式決定席位之分配。由於依Hare/Niemeyer計算公式分配席位的結果，於特殊情況下，可能發生某一政黨取得過半數的第二票，卻無法獲得過半數席位的現象，為防止此種不公平情形的發生，聯邦選舉法第六條第三項乃設有例外規定，允許獲得過半數第二票的政黨可以優先分配剩餘席位，而非以小數點數額的大小分配之。相對於d'Hondt的計算公式，Hare/Niemeyer計算公式係以各政黨所獲得第二票數與總票數之間的關係為計算之基準，是以，依此種計算公式所得出各政黨席位的比例，比較接近各政黨所獲得第二票數的比例，同時以小數點的大小決定其餘席位的分配，對於小黨較為有利。²⁹

關於第二票總數的計算方法，首先是將各政黨在各邦所得到的有效第二票相加，計算出各政黨所得到的有效第二票總數，再將得參與分配席位各政黨所得的有效第二票合計，即為全國有效第二票總數。因此，有些「無效的第二票」必須予以排除，所謂無效的第二票包括兩種：1.第一票投給已當選的無黨籍獨立候選人或投給所屬政黨是沒有被核准提出邦名單選舉之政黨的候選人；2.所獲得的有效第二票數未達全國有效第二票總數百分之五者，或所獲得的單一選區席位未達三席以上之政黨，其第二票不列入計算。³⁰

（四）席位分配

依據德國聯邦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必須至少獲得全國有效第二票總數百分之五，或至少贏得三個單一選區席位的政黨，才具有分配政黨名單席位的資格。例如以一九九四年眾議院選舉為例，民主社會主義黨（PDS；前身為東德共產黨）得票率僅有 4.4%，但因在柏林邦取得四個單一選區的席位，享有分配席位的資格，而在全國分得三十個席位。³¹政黨在聯邦眾議院的總席位數是根據政黨所獲得的第二票而決定的，所以第二票對於選舉的整體結果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有些德國選民對這種投票制度並不十分清楚，他們甚至誤以為第一票比第二票重要。³²

根據上一段所說明的選票計算方式，得出各政黨的有效第二票數及全國有效第二票總數之後，就可以依據 Hare/Niemeyer 計算公式來分配席位了。席位的分配過程包括以下的三個步驟：

- 1.先計算各政黨在聯邦眾議院，所應分配的席位總數，其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應分配席位總數 (656)} \times \text{某黨於全國所獲得的有效第二票總數}}{\text{得參與分配席位之政黨於全國所獲得的有效第二票總數}}$$

²⁹ 李建良，「政黨比例代表制與選舉平等原則：以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制度為中心」，歐美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 111-112；William E. Paterson and David Southern, Governing Germany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1991), p.185.

³⁰ Sasse, op. cit., p.73.

³¹ 吳東野，「從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論其政黨生態演變」，美歐月刊，第十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四年一月），頁 140。

³² Tony Burkett,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West Germany: The Search for Stabil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5), p.134.

依 Hare/Niemeyer 計算法，首先依整數部份分配席位，若有餘額，則比較小數的大小，依次序分配所有剩餘席位。

2.統計出各黨所獲得的席位總數後，各黨依照他在各邦所獲得的選票，計算各政黨於各邦應分配的席位數，其公式為：

$$\frac{\text{某黨所分配的席位總數} \times \text{某黨於某邦所獲得的有效第二票總數}}{\text{某黨於全國所獲得的有效第二票總數}}$$

剩餘席位的分配方式和第一步驟相同。

3.算出各黨在各邦所應分配的席位後，扣除該黨於該邦所獲得的單一選區席位數，所得差數即為該黨名單部份所分配的席位數，並依各黨邦名單所列的順序決定當選人。但邦名單所列的候選人若已經在單一選區當選者，不得充任邦名單當選人。

如果某黨在某邦單一選區當選的席位數超出該黨於某邦所應分配的席位數，則某黨可以保留這些多出來之席位數，即所謂的「超額席位」(Überhangmandate)。³³除了一九六五、一九六九、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四次選舉之外，每屆聯邦眾議院大選都有超額席位產生，一九九四年選舉甚至產生十六席超額席位，引發「合憲性」的爭議。超額席位產生的原因主要在於選區劃分的問題，以及選民分裂投票的習慣所使然。³⁴其來源除前述「因某黨在某邦單一選區當選的席位數，超出該黨於某邦依第二票所應分配的席位數，則某黨可以保留這些多出來之席位數」外，其他如無黨籍候選人、所屬政黨未被核准提出邦代表名單的候選人或所屬政黨未達門檻規定的候選人，如果在單一選區中當選，都將形成超額席位。

陸、日本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運作模式

日本一九九四年通過的新選舉制度，結合了多數選舉制與比例代表制，這種混合的選舉制度(mixed voting system)稱為「額外席位制度」(additional member system, AMS)，它與德國現行的選舉制度很類似，但又不完全相同。³⁵德國眾議院席位的分配，是以各政黨第二票(對政黨名單投票)所得票數為計算基礎，就本質而言是一種嚴格的比​​例代表制，稱為「混合制」並不適合。但日本一九九四年通過的選舉制度，眾議院議員五百席，其中三百席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產生，二百席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但二〇〇〇年眾議院大選，議員席位總數刪減，眾議院總數為原先五百席刪減二十席成為四百八十席。單一選區席位與比例代表席位分別獨立計算，單一選區已當選席位不會影響到比例代表部份，所以是真正的「混合制」，以下分

³³ Kitzinger, op. cit., pp.27-28.; 孟昭昶,「1994 德國『聯邦議會』大選」, 東吳政治學報, 第四期(民國八十四年一月), 頁 326。

³⁴ 關於超額席位之產生及因應之道,可參閱:吳東野,「從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論其政黨生態演變」, 頁 140-142。

³⁵ David W. F. Huang, "Electoral Reform Is No Panacea: An Assessment of Japan's Electoral System After the 1994 Reform", Issues & Studies, Vol.32, No.10, (October 1996), p.112.

別就選票結構、選區劃分、參選條件、當選規則等數點進一步說明其運作的情況。

(一) 選票結構

日本眾議院選舉是採「自書式兩票制」，選民手中實際握有兩張選票，在小選舉區選舉投票給個別候選人，限書寫候選人姓名；在比例代表選舉區選舉則投票給政黨，限書寫政黨名稱。如二位候選人同姓或同名，而書寫不完全且無法判斷所投何人時，其處理方式為：依候選人已得有效票數比例分配。例如某選區有二位姓「高橋」之候選人，開票結果：高橋太郎已得 650 票，高橋次郎已得 350 票，只寫「高橋」者 50 票。這 50 票的分配方式為：太郎為 $50 \times 65\% = 32.5$ 票；次郎為 $50 \times 35\% = 17.5$ 票。選舉結果高橋太郎共得 682.5 票，高橋次郎共得 367.5 票。政黨票如書寫不完全而無法判斷所投何黨時，其處理方式亦然。³⁶

依據一九九四年修訂的《公職選舉法》規定並非採「自書式兩票制」，而是以「記號式」投票法，即在票單上印刷候選人名和政黨名，投票時在其下打個「○」印。但於九五年十二月，自民黨以票單上要印刷太多候選人名而恐作業準備不及為由，仍改回以書寫候選人名和政黨名的「自書式」投票法。³⁷

(二) 選區劃分

眾議院法定席位數為四百八十席，三百席由小選舉區選出，一百八十席由比例代表選舉區選出。³⁸選區的劃分分為兩方面：一為小選舉區，一為比例代表選舉區。在小選舉區部份劃分為三百個單一選區，首先由全國四十七個行政區域（都道府縣）各分配一席，其餘二五三席依各都道府縣人口數比例分配之。選區的劃分由「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定審議會」負責規畫，³⁹選區劃分的原則是最大選區與最小選區人口比例不超過二倍，並須合理考量行政區域、地勢、交通等綜合事項。依一九九四年所劃定，一九九六年第一次採用新制度選舉時，最大選區和最小選區人口比例為 2.137 : 1。⁴⁰

比例代表選舉區部份，原為二百席，但二〇〇〇年眾議院大選，議員席位總數刪減，眾議院總數為原先五百席刪減二十席成為四百八十席。因為刪減單一選區席位涉及選區的重新劃分，容易引起爭議，困難度較高，加上此次席位刪減的目的在於

³⁶ 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載於「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十八日，頁 5。

³⁷ 陳儔美，「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六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頁 64。

³⁸ 一九九六年選舉時，席位總數為五百席，小選舉區為三百席，比例代表選舉區為二百席。

³⁹ 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定審議會是依一九九四年所通過政治改革四法案中《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定審議會設置法》設於首相府之下，調查及審議眾議院議員選舉區修正相關事項，並提出修正案。審議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委員由非國會議員，且具有豐富學識經驗人士經國會同意由首相任命。曹瑞泰、大澤齊子，「體制運作與政治改革--以日本公職選舉法改革為例」，立法院院聞，第二十三卷，第八期（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 65。

⁴⁰ Huang, op. cit., p.115.

強化大黨的勝選，因此刪減的二十席都是比例代表席位。⁴¹比例代表選舉區將四十七個都道府縣劃分為十一個選舉區，分別是北海道、東北、北關東、東京都、南關東、北陸信越、東海、近畿、中國、四國、九州，各選舉區應選席位數，依人口而定，最多為三十席，最少為六席，各小選舉區及比例代表選舉區應選席位詳如表四所示。

表四 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之選區劃分與名額配置

比例代表	小選舉區制								合計	
人數	小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只選出一當選人）區數							人數	人數	
北海道 8 (9)	北海道 13							13	31	
東北 14 (16)	青森 4	岩手 4	宮城 6	秋田 3	山形 4	福島 5			26	40
北關東 20 (21)	茨城 7	栃木 5	群馬 5	埼玉 14				31	51	
東京都 17 (19)	東京都 25							25	42	
南關東 21 (23)	神奈川 17	千葉 12	山梨 3					32	53	
北陸信越 11 (13)	新潟 6	長野 5	富山 3	石川 3	福井 3				20	31
東海 21 (23)	岐阜 5	愛知 15	靜岡 9	三重 5				34	55	
近畿 30 (33)	和歌山 3	奈良 4	京都 6	大阪 19	滋賀 3	兵庫 12			47	77
中國 11 (13)	鳥取 2	岡山 5	島根 3	廣島 7	山口 4				21	32
四國 6 (7)	香川 3	德島 3	愛媛 4	高知 3				13	19	
九州 21 (23)	鹿兒島 5	福岡 11	宮崎 3	佐賀 3	大分 4	熊本 5	長崎 4	沖繩 3	38	59
合計 180(200)	300							300	480	

註：括號內為一九九六年選舉時比例選舉區的名額分配。

資料來源：黃正杰，「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之介紹」，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第一六二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頁 5；柯三吉等，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民國八十九年），頁 32。

（三）參選條件

⁴¹ 柯三吉等，前揭書，頁 31-32。

日本公職選舉法並未如德國般設定政黨分配席位的門檻，而是對有權提出候選人名冊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做資格之限制。

小選舉區之候選人，可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名，亦可由候選人自行提出登記參選。提名候選人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應具備以下兩個條件之一：1.該黨所屬現職參、眾兩院國會議員合計五人以上者；2.最近一次眾議院或參議院選舉，全國得票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

比例代表選舉區的候選人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出候選人名冊，並應排定候選人當選順位。提出名冊的政黨或政治團體，應具備以下三個條件之一：1.該黨所屬現職參、眾兩院國會議員合計五人以上者；2.最近一次眾議院或參議院選舉，全國得票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3.在比例代表選舉區（全國共分十一個選舉區）政黨所提候選人名冊，其候選人數應達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二成以上。因此，個人沒有資格參與比例代表區的競選。

（四）當選規則

當選人的決定方式，分二方面來看：1.小選舉區部份，當選人得票數應為該選舉區有效票總數六分之一以上，且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者。2.比例代表選舉區部份，在全國十一個選區，依各政黨得票數比例，採「頓特最高平均數法」分配各政黨當選人數，然後再依政黨所申報候選人名冊的順位，以決定當選人。

但政黨或政治團體可以將小選舉區的候選人列為比例代表選舉區名冊內，即所謂的「雙重提名制」（重複立候補）。若是在小選舉區當選，就優先佔小選舉區的席位，若是在小選舉區落選，即改在比例代表制選區取得席位。在同一選區，政黨得將兩個以上的小選舉區候選人，在比例代表選舉區候選人名冊上列名為同一順位。

譬如A政黨的小選舉區BCD三個候選人，同時在比例代表選舉區候選人名冊上登記時，這三個人可以同時登記為第二名，如果甲是排名第一，B在小選舉區當選，CD在小選舉區落選，而A政黨在比例代表選舉區所獲得的選票足夠當選兩席議員時，甲當然當選，B佔小選舉區的席位，另外一個席位便要看CD的「惜敗率」多少來決定。所謂「惜敗率」，是CD在自己小選區，對於得票數最高者所得票數的比率。此時如果C的惜敗率為百分之八十，D為百分之九十的話，將由D當選。⁴²惜敗率可以下列公式表示之：

$$\text{惜敗率} = \frac{\text{落選者之得票數}}{\text{當選者之得票數}} \times 100\%$$

雙重提名制的設立，主要是考量「為實現政黨為中心的政治，對於政黨需要的人才應使之較易當選」，然而倘若選民在小選舉區唾棄有政治醜聞的候選人，政黨

⁴² 陳鵬仁，「日本的政黨與國會議員選舉」，理論與政策，第十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頁100。

卻擅自將其列在比例代表名冊的安全名單上而當選，這種制度選民必然無法釋懷。特別是在此制度下竟出現「保證金被沒收的當選人」，這是長久以來習慣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日本人所無法想像的。因此，日本學者認為假設雙重提名制的制度要繼續採用，應該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堀江湛建議：「未得有效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在比例代表選舉區當選。」⁴³

一九九六年選舉時，小選舉區候選人有一二六一人，比例代表選舉區候選人有八〇九人，其中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選舉區重複提名者有五六七人，⁴⁴佔候選人總數一五〇三人的 37.7%。選舉結果靠雙重提名制當選者有八十四人，其中自民黨(LDP)三十二席，佔分得席位的 13.4%；新進黨(New Frontier Party; *Shinshinto*)二席，佔分得席位的 1.3%；民主黨(DPJ)二十五席，佔分得席位的 48.1%；共產黨(JCP)十六席，佔分得席位的 61.5%；社民黨(SDP)九席，佔分得席位的 60%。⁴⁵

柒、結語

在本文中分別就德國與日本兩國選舉制度之運作模式來分析，我們發現雖然兩國眾議院選舉制度皆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實際上，兩國選舉制度的內涵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也會產生不同的政治效應。就其制度設計之精神而言，德國是屬於「聯立制兩票制」，以政黨得票率決定各黨應得之席位，扣除各黨在單一選區已當選之席位，並彌補其差額，所以實際上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說是屬於比例代表制。日本則是屬於「並立制兩票制」，各政黨依其得票率分配政黨比例代表部份的席位，與各黨在區域選舉當選席位的多寡無關，「單一選區」和「比例代表」的選舉是各自獨立而存在的，所以可說是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兩種選舉制度的混合。以下分別由選票結構、選區劃分、法定門檻、計算公式及席位分配等五個面向，就德國與日本兩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制度設計及其政治效果進行比較分析。

就制度設計之精神來比較，席位分配方式之差異可說是德、日兩國單一選區兩票制最大的不同，德國「聯立制兩票制」之設計，帶有濃厚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以政黨得票率決定各黨應得之席位，扣除各黨在單一選區已當選之席位，並彌補其差額。其具體步驟為：1.依各黨所得有效第二票佔全國有效票總數比例，計算各黨在眾議院所應分配的席位總數；2.各黨依其於各邦所獲得選票佔該黨總票數比例，計算各黨於各邦應分配的席位數；3.算出各黨在各邦應分配之席位後，扣除該黨於該邦所獲得的單一選區席位數，所得之差數即為該黨比例代表名單部份所應分配的席位數。如果某黨在某邦單一選區當選的席位數，超出該黨於某邦所應分配的席位數，則某黨可以保留這些多出來之席位數，即所謂的「超額席位」。日本「並立制兩票制」之設計，其內涵為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兩種選舉制度的混合，「單一

⁴³ 潘誠財，「析論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復興崗學報，第六十六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 32。

⁴⁴ 謝相慶，前揭文，頁 11。

⁴⁵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頁 97。

選區」和「比例代表」的選舉是各自獨立而存在的。眾議院四百八十席分為兩部份：三百席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產生；另外一百八十席在全國分為十一個選區，各政黨依其得票率分配政黨比例代表部份的席位，與各黨在區域選舉當選席位的多寡無關。

就其產生之政治效應來比較，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中，皆設有政黨比例代表做為「調節性席位」(Adjustment Seats)之機制，其中主要有「補償性席位」(Compensatory Seats)及「額外性席位」(Additional Seats)的區分。⁴⁶德國聯立制兩票制是屬於「補償性席位」的設計，它將全國所有席位納入計算，以全國總投票數為基礎，計算各政黨應得之席位數，然後減去各政黨在單一選區已獲得的席位數，以補足其間之差額。政黨在單一選區損失的席位將由全國比例分配的席位予以補足(暫時不考慮各種門檻條件)，在單一選區中已經贏得的席位則予以扣除而得到較少調節性的席位。因此能夠有效地抑制比例性偏差的問題，使選舉結果達到絕佳的比例代表性。日本並立制兩票制是屬於「額外性席位」的設計，它是在單一選區的席位數之外，另外再提供額外的席位(extra seats)，以全國(或地區性)選票為依據，分配可供調節或剩餘的席位，而不管各政黨在單一選舉中直接贏得多少席位。所以在單一選區中所產生的比例性偏差問題，在並立制兩票制下，並無法有效地從比例代表席位部份，可以得到適當的補償與平衡。

綜合以上對德、日兩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德國的「聯立制兩票制」在精神與內涵上，帶有濃厚的比例代表制精神；而日本的「並立制兩票制」則純粹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兩套制度的並存。「聯立制兩票制」席位的分配方式，比較符合公平的原則，小黨在單一選區中所「浪費」的選票，可真正藉由第二票的政黨得票而得到補償，並降低在單一選區下所造成小黨被封殺的比例性偏差問題。根據德國實施「聯立制」的經驗顯示，該國選舉結果的比例代表性，甚至比絕大多數歐洲使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還要更高。相較於德國制度，日本的「並立制兩票制」對於大黨較為有利，也較易形成穩定的單一政黨多數政府(Single Party Majority Government)，但是對於本來在單一選區中就極易產生的比例性偏差問題，在「並立制兩票制」下，並不能保證從比例代表席位部份，可以得到適當的補償與平衡。⁴⁷

平心而論，無論德國或是日本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儘管其精神與內涵不盡相同，但皆不失為具有創意之舉。依其運作，單一選區部份大多形成兩大黨競爭的局面，而小黨則可藉由第二張選票的保障，保有其存活的空間。兩票制的設計，有助於強化比例代表制的民主化，選民不僅要決定政黨比例分配的名額，亦可決定一部份名額由那些候選人當選，而不是全由政黨任意決定的。

⁴⁶ Taagepera and Shugart, *op. cit.*, pp.129-132.

⁴⁷ 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十三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Stimmzettel

für die Bundestagswahl im Wahlkreis 18 Bergedorf am 3. Oktober 1976

Sie haben 2 Stimmen



hier 1 Stimme

für die Wahl

eines Wahlkreisabgeordneten
(Erststimme)



hier 1 Stimme

für die Wahl

einer Landesliste (Partei)
(Zweitstimme)

1	Schmidt, Helmut Bundekanzler Hamburg 62 Neubergerweg 80	SPD	Sozial 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input type="radio"/>
2	Dr. Reimers, Stephen Theologe Hamburg 52 Tönninger Str. 50	CDU	Christlich Demokratische Union Deutschlands	<input type="radio"/>
3	Bodeit, Wolfgang Oberlehrer a.D. Hamburg 60 Caesar-Klein-Ring 4	F.D.P.	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input type="radio"/>
4	Peemüller, Hans-Heinz Rentner Hamburg 72 Meklerstraße 7	AUD	Aktions- gemeinschaft Unabhängiger Deutscher	<input type="radio"/>
5	Hetzler, Hans Schornsteinfeger Hamburg 26 Hörner Weg 47a	DKP	Deutsche Kommunistische Partei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Pries, Hans Geschäftsführer Hamburg 28 Klbg. 114, Parz. 502	NPD	National- 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SPD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Schmidt, Wehner, Dr. Apel, Giombig, Dr. Meinecke	1
<input type="radio"/>	CDU	Christlich Demokratische Union Deutschlands Blumenfeld, Rühle, Dr. Reimers, Damm, Francke	2
<input type="radio"/>	F.D.P.	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Frau Schuchardt, Kirst, Weber, Bodeit, Czerwonka	3
<input type="radio"/>	AUD	Aktionsgemeinschaft Unabhängiger Deutscher Frau Johansen, Paasch, Frau Peemüller, Dr.-Ing. Heydt, Frau Bentler	4
<input type="radio"/>	DKP	Deutsche Kommunistische Partei Erlbach, Wenecke, Hoff, Frau Lüth, Stürmann	5
<input type="radio"/>	EAP	Europäische Arbeiterpartei Hellenbroich, Frau Hopf, Frau Tannen, Beimeit	6
<input type="radio"/>	GIM	Gruppe Internationale Marxisten Hackbusch, Gleiss, Zamory, Lierow	7
<input type="radio"/>	KPD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Lenze, Stamer, Wachmann, Heide	8
<input type="radio"/>	KBW	Kommunistischer Bund Westdeutschland Pümer, Frau Oberkamp, Dent, Rochlitz, Schween	9
<input type="radio"/>	NPD	Nation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Sebrautzky, Timmermann, Frau Rahlf, Dr. Dr. Ohnesorge, Müller	10

資料來源：Christoph Sasse, "Germany" In Geoffrey Hand, Jacques Georgel, Christoph Sasse eds., European Electoral Systems Handbook (London: Butterworths, 1979), p.64.

圖一 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選票樣張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Arend Lijphart & Carlos H. Waisman著，蔡熊山、陳駿德、陳景堯等譯，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八年）。

Michael G. Roskin著，鄭又平、侯漢君、姚朝森、黃烈修、郭正亮、陳恆鈞、陳銘祥等譯，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八年）。

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十三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 143-160。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七年）。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三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頁 69-102。

吳東野，「從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論其政黨生態演變」，美歐月刊，第十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四年一月），頁 132-152。

吳東野，「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以歐市國家為例」，理論與政策，第七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頁 7-18。

李建良，「政黨比例代表制與選舉平等原則：以德國聯邦眾議院選舉制度為中心」，歐美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 105-169。

孟昭昶，「1994 德國『聯邦議會』大選」，東吳政治學報，第四期（民國八十四年一月），頁 319-329。

孟昭昶，「德國的政黨政治」，載於陳麗莎主編：政黨政治知多少？（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頁 135-168。

柯三吉等，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民國八十九年）。

曹瑞泰、大澤齊子，「體制運作與政治改革--以日本公職選舉法改革為例」，立法院院聞，第二十三卷，第八期（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頁 55-68。

郭恆鈺，德意志共和國史話（1918-1933）（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八年）。

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

郭秋慶，「選舉制度之探討：從德國選舉改革的經驗論起」，思與言，第三十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一年三月），頁 73-100。

陳坤森，「紐西蘭選舉制度改革的政治效應分析」，載於「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十八日。

陳儔美，「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六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頁 63-75。

陳鵬仁，「日本的政黨與國會議員選舉」，理論與政策，第十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頁 96-108。

潘誠財，「析論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復興崗學報，第六十六期（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 17-49。

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載於「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大選舉研究中心主辦，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十八日。

羅志淵，西德政府及政治（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一年）。

英文部份：

Baerwald, Hans H., Party Politics in Japan (Boston: Allen & Unwin, 1986).

Blaker, Michael, "Japan in 1994: Out with the Old, In with the New", Asian Survey, Vol.XXXV, No.1, (January 1995), pp1-12.

Burkett, Tony,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West Germany: The Search for Stabil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5).

Carstairs, Andrew McLaren,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0).

Christensen, Raymond V., "Electoral Reform in Japan: How It Was Enacted and Changes It May Bring", Asian Survey, Vol.XXXIV, No.7, (July 1994), pp.589-605.

Cox, Gary W., "Is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uperproportional?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40, No.3, (1996), pp.740-755.

Cox, Gary W., Frances M. Rosenbluth and Michael F. Thies,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Fate of Factions: The Case of Japan's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9, No.1, (January 1999), pp.33-56.

Curtis, Gerald L., The Japanese Way of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Dalton, Russell J., **Politics in West Germany** (Glenview,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9).
- Farrell, David M., **Comparing Electoral Systems** (Lond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Harvester Wheatsheaf, 1997).
- Golay, John Ford, **The Founding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 Hermens, F. A., **Democracy or Anarchy: A Stud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1972).
- Huang, David W. F., “Electoral Reform Is No Panacea: An Assessment of Japan’s Electoral System After the 1994 Reform”, **Issues & Studies**, Vol.32, No.10, (October, 1996), pp.109-139.
- Katz, Richard 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Kasse, Max, “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the ‘Model’ of the Western German Electoral System”, in Arend Lijphart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1984), pp.155-164.
- Kitzinger, Uwe W., **German Electoral Politics : A Study of the 1957 Campaig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Lijphart, Arend,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Mackie, Thomas, and Richar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91).
- Mény, Yves,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Britain, France, Italy, Germany**.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Nicholls, Anthony James, **The Bonn Republic: West German Democracy, 1945- 1990** (London; New York: Longman, 1997).
- Nicholls, Anthony James, **Weimar and the Rise of Hitler**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1991, 3rd ed.).
- Padgett, Stephen,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in the New Germany** (Brookfield, Vt.: Dartmouth, 1993).
- Paterson, William E., and David Southern, **Governing Germany**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1991).

Pulzer, Peter, "Germany", in 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84-109.

Rasmussen, Jorgen S., and Joel C. Moses, **Major European Government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9th ed.).

Sartori, Giovann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Sasse, Christoph, "Germany", in Geoffrey Hand, Jacques Georgel, Christoph Sasse eds., **European Electoral Systems Handbook** (London: Butterworths, 1979).

Smith, Gordon, **Democracy in Western Germany**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 Inc, 1979).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